四川省攀西监狱报请假释建议书

罪犯尼玛，男，1993年6月30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攀西监狱服刑。

罪犯尼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尼玛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攀西监狱

2025年8月22日